

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民眾參與審議會

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都委會 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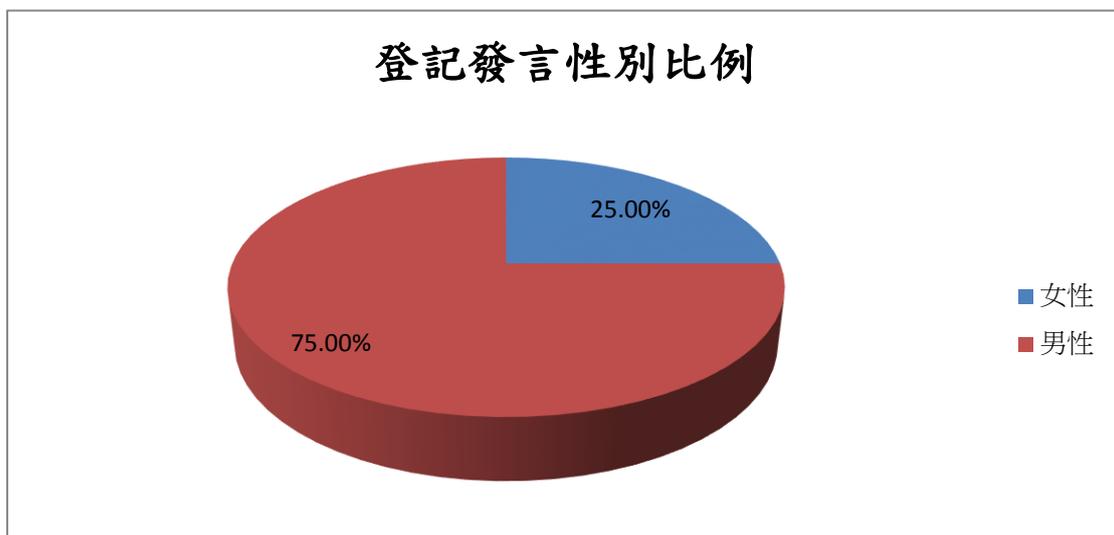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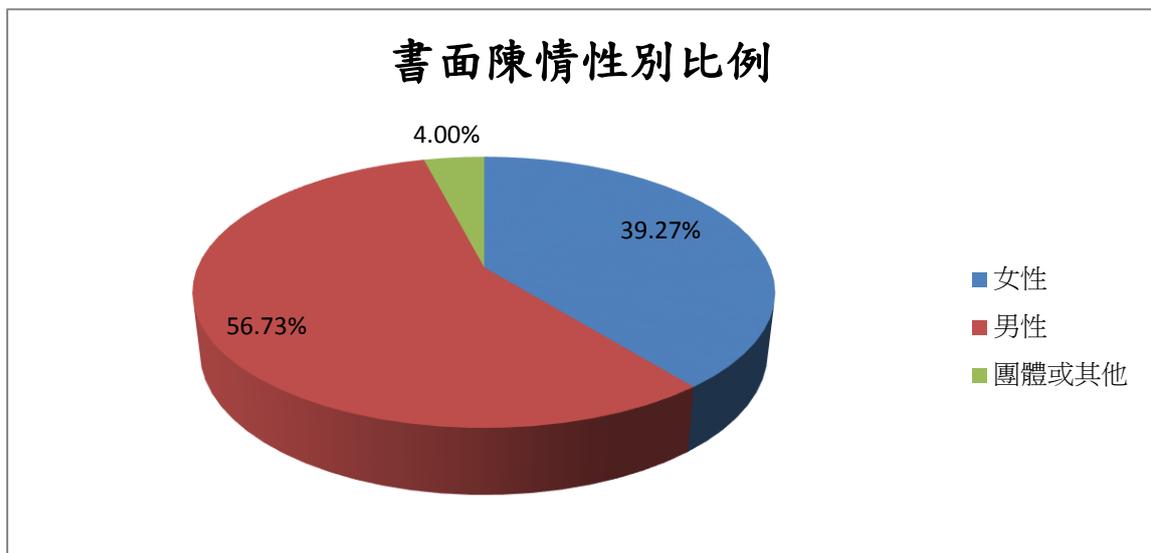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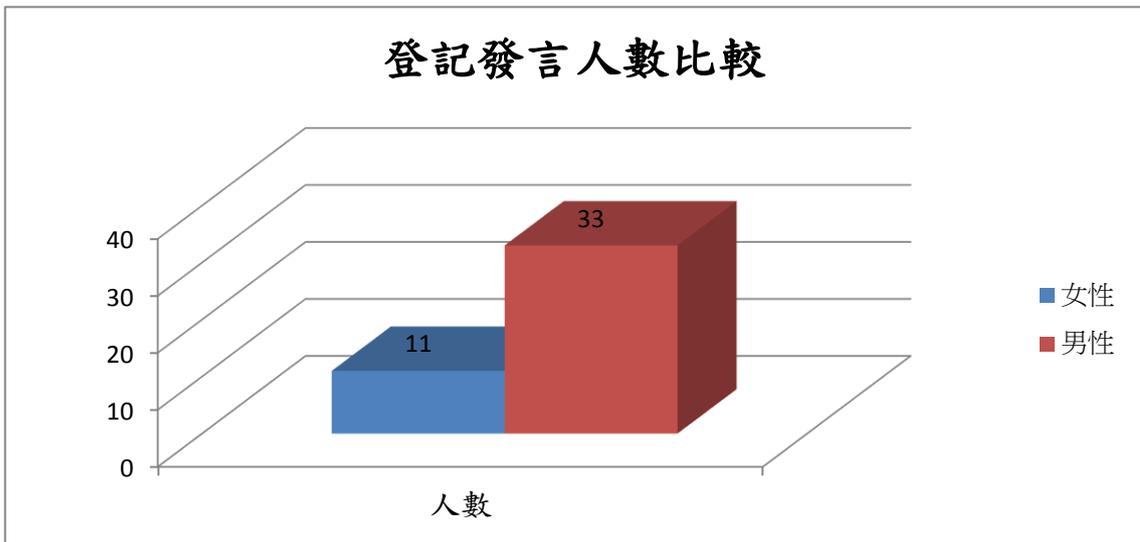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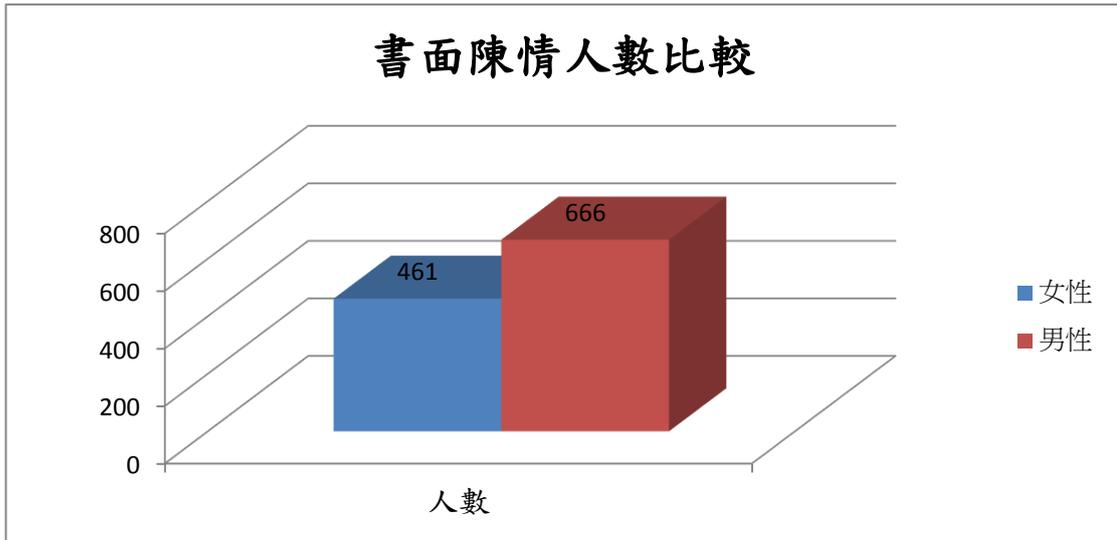
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自市府於105年8月29日公告公開展覽30天，歷經本會7次會議審議，於106年8月17日審議通過。整個通盤檢討計畫範圍係以南港區行政區界為範圍，涵蓋南港區20個行政里，面積2184.24公頃。全案共計變更主要計畫33項以及變更細部計畫24項，因本通盤檢討計畫除了配合三鐵共構成就東區門戶計畫外，最主要是要解決南港區長期以來工業區既有合法住宅更新改建課題，由於涉及居民權益甚鉅，所以參與民眾踴躍，總計有1,174人參與。

本報告希望透過參與民眾之性別比例以及其居住地點的分析，瞭解不同性別對於都市計畫案內容之關切程度，以及做為後續審議都市計畫案時通知管道精進之參考。

二、審議期間公民參與性別分析

本案自公展至審議期間，提出書面意見的陳情人共計有 1,174 人，其中女性 461 人 (39.27%)、男性 666 人 (56.73%)、團體或其他 47 人 (4%)。其中會議當場登記發言者，女性 11 人、男性 33 人。





三、參與民眾居住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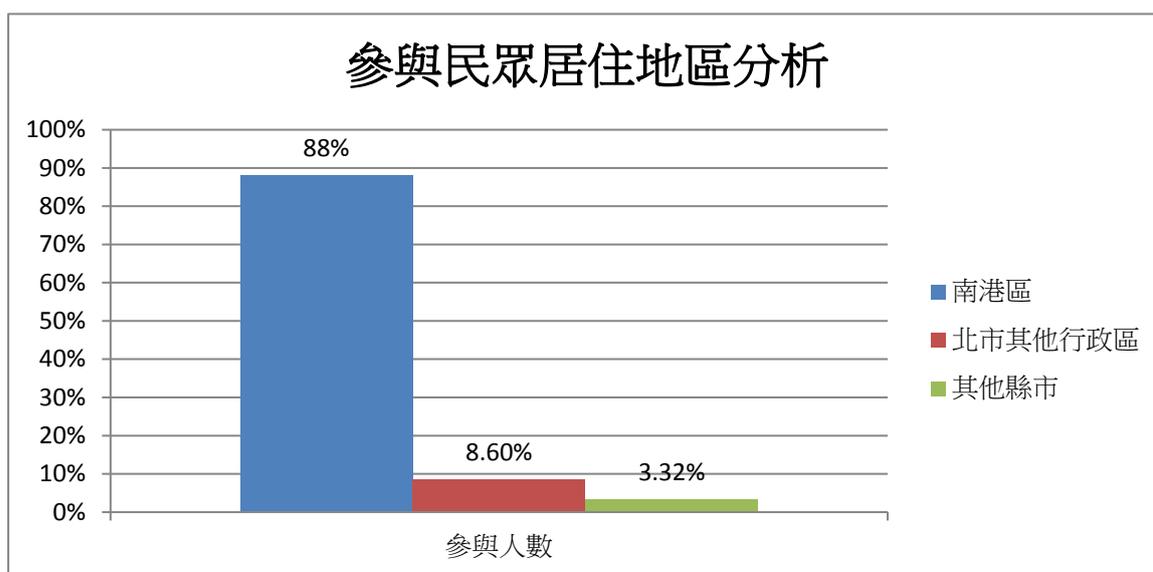
本分析因以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為調查主體，故參與民眾中居住於南港區的人數高達 88%，其中又以男性居多，參與比例超過 50%，分析應該是因本通盤檢討案涉及工業區既有合法住宅後續更新的議題，為爭取自身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權益，多由戶長親自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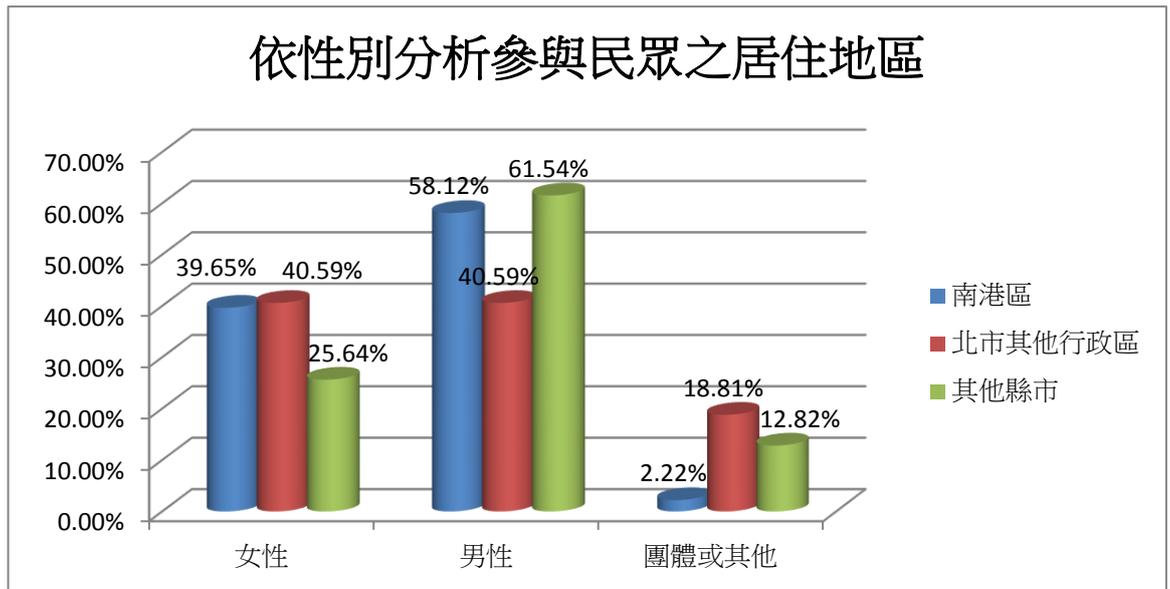
另有 12% 的民眾雖然不住在南港區，甚至不住在臺

北市，但對於南港區的發展亦很關心，當中可能有少部分是因其土地或房屋位於南港區，但仍顯示有一定比例的民眾關切本市的都市發展。

書面陳情人性別與居住地交叉分析表

| 性別 | 南港區 | | 北市其他行政區 | | 其他縣市 | |
|-----------------|--------|---------|---------|---------|-------|---------|
|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 女性 | 410 | 39.65% | 41 | 40.59% | 10 | 25.64% |
| 男性 | 601 | 58.12% | 41 | 40.59% | 24 | 61.54% |
| 團體或其他 | 23 | 2.22% | 19 | 18.81% | 5 | 12.82% |
| 總計 | 1034 | 100.00% | 101 | 100.00% | 39 | 100.00% |
| 占參與總人數(1174人)比例 | 88.08% | | 8.60% | | 3.32% | |





四、依性別分析參與民眾之居住地點精進通知管道

(一)都市計畫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執行方式[執行單位為都市發展局]

通知民眾參與都市計畫的管道，在規劃階段，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前，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市府都市發展局)應辦理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並應舉辦座談會，將公告徵求意見之日期及地點連同舉行座談會日期、地點刊登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都市計畫擬定完成進入法定程序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於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

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由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再依「臺北市政府舉行都市計畫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都市發展局應通知（一）涉及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二）計畫範圍內之里長及地區居民參加說明會。且在說明會舉行前，都發局除應將說明會舉行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及在都發局網站公告外，另請各該區公所公布欄張貼說明會通知及協助發送說明會傳單至計畫範圍內住戶及里辦公處，利用不同類型之通知管道，提高各年齡層市民觸及度，並盡量於變更地點附近尋找適合地點召開地區說明會，以讓市民可就近參與。

（二）審議階段之民眾參與執行方式

案件自公開展覽起，本會開始受理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由本會彙整各案陳情人所提意見，並於審議會召開一周前，將公民及團體所提意見，併同計畫內容等相關會議資料，一併寄送委員參考，讓陳情人的訴求都能完整呈現給委員瞭解。

另本會收到民眾陳情意見後，亦會個別回復陳情人

案件受理情形，並會於審議會會議召開一周前，正式以公文書面通知陳情人開會訊息，並主動通知案件所在地里辦公處請其協助周知會議訊息。相關會議資料（包括民眾所提陳情意見之市府回應說明）併同於會議召開一周前公布於本會網站，提供民眾可於會前完整閱讀以達資訊平等。另為利案件審議結果等資訊之即時公布，本會配合會議審議情形於會後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參考發布並登載於機關網頁，歷次會議紀錄亦皆置於本會網站，讓未能於會議當天到場的民眾也能夠瞭解審議結果。

（三）結語

由前述第二、三點之統計分析可得知，目前的通知管道對於通盤檢討計畫所在地區民眾應有達到廣為周知的效果，但女性參與比例仍較低，且民眾仍多以書面提出陳情意見，實際至都委會審議現場發言的人數（44人）比例僅占參與民眾總數（1174人）之3.74%，尤其到場登記發言的陳情人中，女性（11人）僅占25%，依本府地政局統計本市不動產所有權者性別比例，106年男性與女性持有的比例為50.87%：49.13%，男性持有不動產的比率稍微高於女性，又如僅以20歲至60歲年齡層人口計

算，男性與女性持有的比例為52.59%：47.41%，女性持有不動產的比率則較全年齡層更低。本分析結果顯示，女性參與的比例仍較低(以書面提出意見的女性約占40%，男性約占57%)，或有可能是因為南港區通盤檢討的議題偏向土地房屋變更合法化，所以男性參與率較高，後續將與其他行政區通盤檢討案之民眾參與情形做比較，以進一步瞭解民眾參與性別比例是否與都市計畫案的議題有關，以及如何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都市計畫的規劃及審議。至於到場登記發言的女性比例(占25%)又比提出書面意見的女性比例(40%)更低部分，或有可能是因為部分女性對於議題表達的方式，仍以書面優於現場參與，或是基於自身或家庭因素，較不易到場參與，故本會於會議召開前一周即會將所有書面陳情意見彙整，併同計畫內容一併寄送委員參考，以確保陳情人意見皆能完整呈現，而不致因無法到現場登記發言受影響，且本會自104年起即將相關會議資料(包括提會資料、會議當天簡報、陳情意見之市府回應內容等)皆刊登機關網站，讓無法到場的民眾也能了解會議審議情形，以達審議資訊公開。